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倪永和

相 對 人 洪金蓮

相 對 人 蓮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觀諸前開條文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3點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」可知，依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（例如基於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仍與上開規定之要

01 件不符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（相對人下逕稱其名）：聲請人與洪金蓮共同
03 合夥出資購買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○00000○000
04 00地號農地及同段138、144、144-2、144-3、144-4、147-1
05 地號建地及同段1162、1771號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
06 地），聲請人與洪金蓮合夥關係之出資比例，分別為聲請人
07 46.8%、洪金蓮53.2%。因洪金蓮否認聲請人與洪金蓮間就
08 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之整合開發，有合夥關係存在，聲請人已
09 依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主張請求確認聲請人與洪金蓮
10 間就蓮陽建設有限公司購買系爭房地之整合開發，有合夥關
11 係存在，且二人間就前項合夥關係之出資比例分別為原告4
12 6.8%、洪金蓮53.2%（本院114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），
1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於系爭房
14 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請求，其請求之依據為合夥契約之
16 法律關係，核其訴訟標的權利之性質係屬「債權」，依上
17 說明，聲請人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核屬基於債權關係所為請
18 求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
19 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
20 實之登記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3 民事庭 法 官 陳建欽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8 書記官 戴嘉宏